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有关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机关	说明
华力控股	否	42,400,000	78.47%	5.92%	2020-07-29	2023-07-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力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力控股	54,036,681	7.55%	54,036,681	100%	7.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外,公司与华力控股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华力控股积极采取措施。截至目前,华力控股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出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0年6月初,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传票》,原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联通纪元变更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包括:(1)恶意阻挠和干扰原告正常经营(包括派人阻碍和冲击公司经营);(2)对外恶意诽谤导致原告名誉权受损(包括给原告上下游客户发送诽谤函件);(3)恶意诉讼和违法保全导致原告资金账户被冻结无法使用。

2、依法判决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级报纸上登报公开道歉,包括澄清原告公章不存在伪造和原告经营不存在诚信问题,消除因其恶意诽谤行为而使原告名誉遭受的不利影响,以恢复原告名誉。

3、依法判决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第(2)、(3)项侵权行为赔偿原告遭受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相关费用。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联通纪元提出的无理诉求,公司已积极与代理律师商讨应诉方案。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20,636	2.65%	0.83%	2016年8月4日	2020年7月28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720,636	2.65%	0.8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04,764,960	94.83%	29.68%	43,680,140	21.33%	0	0.00%
赵满堂	50,735,300	7.35%	47,500,000	93.62%	6.88%	0	0.00%	0	0.00%
三河华资冠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100.00%	2.79%	6,744,728	35.00%	0	0.00%
合计	315,394,669	45.71%	271,535,610	86.09%	39.35%	50,424,868	18.57%	10,005,004	22.81%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3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中医药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西安市与陕西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中医药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为推动中国医学事业特别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与国际化发展,以“战略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协同发展”为原则达成上述协议。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陕西中医药大学1952年创建,是一所全国知名的培养高级中医药人才的高等院校,是1978年中共中央56号文件确定的全国8所重点建设的中医院校之一,1978年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1981年成为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0年被教育部批准为首批有条件接收国外留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的高等院校,2015年更名为陕西中医药大学。经过6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陕西中医药大学已成为一所以中医药专业为主体,医、理、工、文、管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交叉融合的医学类专业院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中医药大学以支持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办学经验和医学学科人才优势,与公司开展医学教育、科学研究、临床技术、医院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合作,提升公司医学人才队伍水平、学科(专科)水平、科研水平;公司依托医学专业人才、医疗科研平台、临床诊治技术和医疗服务等优势资源,为中医药大学发展医学教育、中医学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提升综合办学实力提供有力支撑。

双方以推动中国医学事业特别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和国际化发展、助力打造人类健康共同体为宗旨,以“战略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协同发展”为原则,立足陕西,面向国际国内,助力“一带一路”战略,互利共赢,建立合作关系,共同为西安国际化中心城市建设和健康中国、健康陕西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合作内容

1.中医药大学的权利和义务

(1)中医药大学将公司所属且符合国家普通医学高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的医院作为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对相关对口学科专业建设予以支持。将公司所属医院重点或优势医学学科和专业纳入省级一流或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中,协助公司提升与完善中医药学科(专科)规划布局,助力公司在协议期内按照省级重点专科和优势学科标准,完成若干个重点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医院中医药专科医疗水平和学科综合实力。

(2)中医药大学与公司合作建立中医药类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中医药大学为公司培养中医药类拔尖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中医药大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公司中青年骨干研修学习,中医药大学将向公司推荐优秀毕业生。

(3)中医药大学聘任公司符合条件的医学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为中医药大学相关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导师,并按相关规定晋升职称;其中高层次教师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双聘,并使其享受与中医药大学同等人员的学术待遇。

(4)中医药大学支持、协助公司开展中医药学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公司举办国际学术报告会与交流会议,定期组织、委派知名中医药学专家到公司学术交流。支持并协助公司建设一批中医药海外中心,选派优秀的医务人员到海外中心工作。待双方办学条件成熟后,负责公司国际医学教育的招生计划落实与宣传。

(5)中医药大学同意公司以陕西中医药大学合作单位(附属医院)的名义,面向国内外招聘高层次人才队伍。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条件者或博士生导师,优先选聘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医药大学协助公司进一步加大专家团队建设力度,对符合公司需要高层次人才予以积极引进。

(6)中医药大学面向公司开放科研实验平台,鼓励和支持公司申报高水平科研课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申报高水平科研成果;鼓励和支持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申请国内外专业奖项。

(7)中医药大学支持公司开展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

(8)中医药大学支持并与公司共同开展医疗质量管理、医院绩效考核、医疗技术评审评价等领域研究,为医药卫生改革提供研究依据。

2.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所属医院成为陕西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其隶属关系不变,管理体制机制不变,法人责任不变,财务及资产管理不变。在进行医疗、科研、教学和对外合作等活动方面,公司享有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同等权力。公司应严格遵守《陕西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管理办法》,积极接受中医药大学的检查和考核。公司应为中医药大学省级重点医学学科建设承担相应责任,完成相应工作。

(2)公司承担中医药大学人才培养任务,定期接收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类学生的实习和见习。公司受聘中医药大学的研究生导师,严格遵守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高质量完成人才培养任务。

(3)公司成为双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公司具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组织、师资、制度等条件,提供相应建设经费和场所,可以联合培养中医药大学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待条件成熟后,共同培养海外学生和国外留学生,帮助和支持中医药大学发展和提升中医药学国际教育的规模和质量。

(4)公司有权以陕西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名义,面向国内外招聘高层次人才队伍,并将经中医药大学遴选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条件者纳入中医药大学事业编制,符合研究生导师条件者优先聘为研究生导师。

(5)公司为中医药大学开放其教学实训平台和科研实验平台,双方共同开展的科学研究应与中医药大学共同署名。

(6)公司根据中医药大学需要,对中医药大学在医学学科建设方面的相关项目论证和组织实施给予专业支持。

(7)公司积极支持中医药大学开展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专家团队、开放床位、平台建设、质子中心等资源共享。

(8)公司所属医院优先招聘中医药大学毕业学生(本科生、研究生)。

三、签署上述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利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平台,抓住医疗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医疗服务业务发展,扩大医疗服务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是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

国际医学作为西北地区首家上市公司,以“佑护无法衡量的价值”为宗旨,秉承“让患者有尊严的生活,让医者有尊严的工作”的价值观,整合资源发力医疗主业,已形成“一个国际医学集团,三大医疗服务院区”的架构,构建了从生殖医学到健康管理,从精准诊疗到康复医养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

通过此次战略性合作,公司与陕西中医药大学将按照战略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加快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科研创新的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共同打造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平学科建设平台。

双方将以此为契机,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在医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培养一流医疗人才,提供一流医疗服务,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

此次合作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整合优质医疗资源及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为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陕西中医药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进行了通报、传达,针对有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2018年度,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向设备供应商支付四笔应付设备采购款合计14,000万元。设备供应商将该款项借给公司关联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融国际”),用于偿还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银行借款,形成了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设备采购交易事项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轩控股、企融国际已归还公司供应商全部占用资金14,000万元。

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通过其基建供应商间接转款4,000万元给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国轩用于归还珠海国轩银行借款,形成了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珠海国轩已归还公司全部占用资金4,000万元。

2、原因分析

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通过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而形成。由于控股股东当时存在短期流动性紧张,且需归还因2017年参与上市公司配股所形成的部分银行贷款,因此控股股东与供应商协商,将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借给控股股东用于归还上述贷款,从而导致了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本次违规事项发生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经营意识不足、合规风险识别不够,在该事项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理解不透彻,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问题

1、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子公司经其设备供应商将募集资金账户中5,000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导致了本次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原因分析

本次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法规意识淡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公司内控管理存在不足。事后,公司对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给予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将经办人员调离相关岗位。同时公司要求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严格财务管理过程的内控审核。

三、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问题

2020年1月31日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尚未入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判断,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减弱,外部审计机构陆续进场,但财务核算、审计及评估工作进展比原计划严重滞后,直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才完成各类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对2019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后达成一致,确认计提5.42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51亿元,同比下降91.17%,触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得知上述重大变化后,立即组织公司证券事务部草拟公告,并于年报披露前的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3)。

四、整改措施

1、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做到各负其责,到位不越位,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针对公司治理方面的不足,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改组公司董事会。预计2020年8月底前,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推荐的一名董事将进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众中国还将再推荐3名董事(包含2名独立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届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9名董事成员,其中4名董事由大众中国提名和推荐。

(2)完善董事会与经营层的制衡机制。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职责回归到制定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和对经营层进行监督、考核等方面,从治理层面为公司资金管控的安全、高效提供保障。

2、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

近年来,公司先后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有明确规定,资金管控制度本身比较健全,但是执行力度不够。针对资金管控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收付程序、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和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公司及子公司需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方可开立、使用和撤销银行账户。

(2)加强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分步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制订月度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在公司的货币资金收付流程加强所基于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的审核,发挥公司相关内控部门在重要收付流程中的审核作用。

(3)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经理实施定期轮岗制度。加强对财务经理的管理和考核,财务经理薪酬由公司财务总监和子公司总经理共同考核后决定。

(4)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设置专人,负责票据和付款的审核,加强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5)加强重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每季度初经营层向董事会报上季度资金使用报表,季度末报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

(6)严肃财经纪律。制定责任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情发生。对不按资金管理程序违规操作的责任人员,坚决给予免职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鼓励财务人员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纠正资金违规操作行为。

3、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重视中介机构的改进建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使独立董事及监事能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对相关重大事项,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监事意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决策经营的监督制衡作用。加强与年度审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的沟通,接受中介机构的建议与监督,对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及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督导意见予以认真回应,积极改进,认真落实。

4、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将内审部门真正建设成为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职能部门。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落实措施如下:

(1)建立大额资金往来内审部门报备制度,确保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2)建立关联方资金支付防火墙制度,在法定决策程序及手续不齐备的情况下,禁止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资金;

(3)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告知董事会秘书,督促经营层严格按《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履行审批程序,调动使用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加强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

公司组织公司董监高、资金部人员、财务人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法规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解决执行不力、监督失控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证券事务部将定期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违规案例,并汇编成册,组织公司董监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进行学习提高。同时,公司拟邀请监管部门专家及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对公司全体高管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每年两次以上的证券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专题培训,以提升公司全体人员的法律意识。

公司将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做好本次违规事项的后续整改工作,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联控股”)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就《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于2020年7月27日向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研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协助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函》。

鉴于《关注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涉及相关方回复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函询和核实,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8月7日前回复本次《关注函》。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卢乐乐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附件:

卢乐乐,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2010年10月-2011年5月,任紫金矿业集团紫金山金铜矿金矿第三选矿厂驻厂人力专员;

2011年5月-2016年9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

2016年9月-2017年3月,任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2018年8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8年9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卢乐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408,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638,539,044	99.8639	是
1.02	选举张振鹏先生为董事	638,539,044	99.8639	是
1.03	选举周贤锦先生为董事	638,539,043	99.8639	是
1.04	选举翁雄先生为董事	638,539,043	99.863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何少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638,920,136	99.9235	是
2.02	选举刘鹭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638,920,136	99.9235	是
2.03	选举任力先生为独立董事	638,922,336	99.923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郁岚女士为监事	638,922,344	99.9239	是
3.02	选举黄娜敏女士为监事	638,920,143	99.923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134,086,250	99.3555				
1.02	选举张振鹏先生为董事	134,086,250	99.3555				
1.03	选举周贤锦先生为董事	134,086,249	99.3555				
1.04	选举翁雄先生为董事	134,086,249	99.3555				
2.01	选举何少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134,467,342	99.6378				
2.02	选举刘鹭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134,467,342	99.6378				
2.03	选举任力先生为独立董事	134,469,542	99.6395				
3.01	选举赵郁岚女士为监事	134,469,550	99.6395				
3.02	选举黄娜敏女士为监事	134,467,349	99.63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董事会现提名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考虑到董事会成员的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选举陈东先生、张振鹏先生、何少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东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选举任力先生、刘鹭华先生、陈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任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选举刘鹭华先生、何少平先生、陈东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鹭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选举何少平先生、任力先生、张振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何少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支付独立董事每年津贴8万元(含税)

本议案独立董事何少平、刘鹭华、任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振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有关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贤锦先生、翁雄先生、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翁雄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金鑫先生为总裁助理。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邹亚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有关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乐乐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卢乐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